**温州医科大学**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WMU-2014504**

**采购项目：茶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

2014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37444764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_Toc374447644)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2](#_Toc374447645)

[**一、 说 明** 2](#_Toc374447646)

[**二、 采购文件** 3](#_Toc374447647)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3](#_Toc374447648)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5](#_Toc374447649)

[**五、 谈判程序** 6](#_Toc374447650)

[**六、 授予合同** 8](#_Toc374447651)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8](#_Toc37444765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0](#_Toc374447653)

[**第五部分 附件** 10](#_Toc374447654)

[**附件一** 10](#_Toc374447655)

[**报 价 函** 10](#_Toc374447656)

[**附件二** 12](#_Toc374447657)

[**附件三** 13](#_Toc374447658)

[附件四 技术、商务偏离表 14](#_Toc374447659)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_Toc374447660)

[**（2）报价供应商情况表** 16](#_Toc374447661)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16](#_Toc374447662)

[**（4）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16](#_Toc374447663)

[**（5）同类服务的业绩** 16](#_Toc374447664)

[**（6）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6](#_Toc37444766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_Toc374447666)

[**一、采购内容** 17](#_Toc374447667)

[**第七部分 报价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17](#_Toc37444766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医科大学就**茶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谈判，并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报价。

1．采购编号：**WMU-2014504**

2．采购项目名称：**茶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

3．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4年12月2日开始通过E-mail发售。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111室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 谈判保证金：**4000元**

5.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4年12月 11 日上午8:45

递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室

递交截止时间：2014年12月11 日上午8:45

6． 谈判时间：2014年12月 11日上午8:45

谈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室

8. 采 购 单 位： 温州医科大学

电 话：0577-86689938

传 真：0577-86689938

联 系 人：施老师

温州医科大学

2014年 12月2日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方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

3. 报价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报价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报价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

4. 报价费用

4.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异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报价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报价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报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报价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

3.2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如发现报价报价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的构成：**

3.1 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报价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1）-（6））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4）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5）同类服务的业绩

（6）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 报价**

4.1 本项目报价为年度承包费用总报价。承包总价包括装卸费、清运费、场地消纳费、垃圾处理费、动物尸体焚烧费等一切跟垃圾清运、垃圾坞清洁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服务材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垃圾清运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报价供应商代表签署。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7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5． 谈判保证金**

5.1 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保证金**4000元**，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的报价。

5.2 谈判保证金以现金提供，现金需密封，密封袋写明金额、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逾期末交的其报文件不予接受。

**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报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报价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每个标段报价供应商应将提供一式四份的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7.3 报价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报价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每个标段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该标段的报价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四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缝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询价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报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截止时间**

**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谈判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谈判小组确认报价资格。**

1.2 采购人如因故需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采购人。

2.2 报价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若报价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报价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2.4 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被拒绝接收。**

1) 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报价文件；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4) 以电讯形式报价的报价文件。

**五、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应在评审前，查验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审。

2.1 初审内容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报价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在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报价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经谈判后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或未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

（6） 授权代理人没有法人代表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7） 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最终报价高于政府财政预算的。

2.4 采购人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明。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谈判小组成员与单一报价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供货时间、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交货组织计划、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报价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款等方面。

4． 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小组就采购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谈判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5． 谈判小组可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详见“报价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7． 与采购人的接触及保密**

7.1 从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供应商不得就其与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私下接触。

7.2 报价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3 谈判小组会对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六、 授予合同**

1． **成交条件**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果的公示**

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页上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天。

2.2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可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书面谈判纪要和谈判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1 采购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询标纪要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一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为创造良好的校园学习和生活环境，甲方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 ）区的垃圾清运实行标准化管理，并决定把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垃圾清运范围：茶山校区( 区)所有教学、实验、学生公寓生活垃圾。保证做到日产日清（一年365天）；垃圾房及周边不能有零散垃圾，每天清理、冲洗干净，不能有异味；定期清理垃圾房，不能有蛛网、积灰；零星建筑垃圾一并清运。

2.配合学校紧急、重大任务，积极配合；及时清运干净。

3.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清运工具（必须是市环卫处专用车辆），并确保清运安全，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清运服务费壹年承包为人民币（ ）元正，其中包括装卸费、清运费、场地消纳费、动物尸体焚烧费等。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平时每季度先运后付（ 元）（注：假期先运等开学后再付）。

5.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必须出具合法的消纳手续，并将复印件留于甲方备查。**对于每次动物尸体交由焚烧处理单位时必须有交接登记证明，并及时到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备案。**因垃圾消纳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在甲方所辖范围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7.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清运结果进行监督，要求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半天，确保垃圾房周边的环境卫生。甲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反映乙方没有及时清运的，每次扣罚乙方月清运服务费的10﹪。对于乙方达不到有关卫生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8.清运服务期限定为壹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9.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澄清记录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温州医科大学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校园区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325035

电话：0577-86689938

传真：0577-86689938

户名：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

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医科大学采购的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在国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决标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谈判响应内容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谈判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采购项目的谈判邀请， （报价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报价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报价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报价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货物报价为（标段 ） （大写） 。

2． 报价供应商遵守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采购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报价供应商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供应商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报价**  **（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承包期** |
| **茶山校区教学区垃圾清运服务** |  |  | 壹年 |
| **茶山校区学生社区垃圾清运服务** |  |  | 壹年 |
| **茶山校区教学区动物尸体清运服务** |  |  | 壹年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注：1.此栏内报价应与附件一“报价函”报价、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为年度承包费用总报价。**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垃圾清运费 |  |  |  |  |
| 2 | 垃圾装缷费 |  |  |  |  |
| 3 | 场地消纳费 |  |  |  |  |
| 4 | 垃圾焚烧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报价已含人工费和税费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注：1. 合计应与附件三“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要求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 条款号 | 要求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其他各项要求存在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须填写说明偏离内容，否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如无偏离请在表中注明。

3、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报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报价供应商情况表**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4）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5）同类服务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 |
| --- | --- | --- |
| 1 | 垃  圾  清  运  服  务 | **一、垃圾清运范围**  茶山校区（含教学区、学生社区）所有教学、实验、生活等垃圾。  **二、垃圾清运费**  包括装卸费、清运费、场地消纳费、垃圾处理费、动物尸体焚烧费等一切跟垃圾清运、垃圾房清洁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服务材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垃圾清运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三、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茶山校区所有教学、实验、生活等垃圾保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半天，垃圾清运时不得制造零散垃圾，每次清运时应当清理干净。  2、垃圾房清洁：每天垃圾清运后对垃圾坞及周边所需范围进行清洗，垃圾坞没有明显异味，坞顶、墙壁没有明显污渍、蛛网。  **四、清运服务期限**  壹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罚则**  如达不到日产日清要求的，每次扣罚月清运服务费的10%。 |

**第七部分 报价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谈判小组应在评审前，查验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成员三人组成，对报价文件进行初审。

2.1 初审内容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报价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报价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6） 授权代理人没有法人代表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7） 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最终报价高于政府财政预算的。

2.4 采购人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明。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谈判小组成员与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提供设备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交货日期、履约能力、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款等方面。

4． 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小组就采购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谈判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5. 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及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形成谈判纪要向采购人提交。

6． 不管谈判的情况如何，采购人有权决定本次谈判是否成交。

7.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谈判纪要和谈判结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